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康众医疗
股票代码：68860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畅城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43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康众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畅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达到5%的权益变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畅城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畅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董事	李家庆
公司编号	1405953
类型	外资股东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业务

畅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LC Continued Fund IV, L.P.	100%

（二）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433号
法定代表人	欧阳浩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DH4X9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4-22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10-89139745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33%
2	霍尔果斯君联博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合计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畅城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家庆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二）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欧阳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畅城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4-058），畅城、君联承宇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762,58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两家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两家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会遵守上述减持计划进行减持。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其将严格按照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康众医疗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畅城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576,746	10.87%	6,366,491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6,746	10.87%	6,366,491	7.22%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95,429	4.19%	2,499,223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429	4.19%	2,499,223	2.8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72,175	15.06%	8,865,714	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72,175	15.06%	8,865,714	10.0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减少达到5.00%。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671,29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0%；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735,17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1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畅城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61,290	1.43%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48,965	2.21%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3,210,255	3.64%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0.47%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6,206	0.8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196,206	1.3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	交易股数(股)	变动比例
畅城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	12.65 元/股 至 13.85 元/股	521,290	0.59%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10.85 元/股 至 16.57 元/股	937,299	1.06%
	合计	-	-	1,458,589	1.66%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4年10月31日	12.74 元/股	160,000	0.18%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11月13日	10.83 元/股 至 16.52 元/股	376,422	0.43%
	合计	-	-	536,422	0.6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畅城有限公司
董事：李家庆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浩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园A2楼、B3楼501室
股票简称	康众医疗	股票代码	688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畅城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畅城有限公司：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43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272,175股 持股比例：1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865,714股 持股比例：10.06% 变动数量：减少4,406,461股 持股比例：减少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88607　　证券简称：康众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众医疗”）持股5%以上股东畅城有限公司即Matrix Future Limited（以下简称“畅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承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3,272,175股减少至8,865,714股，持有比例由15.06%降至10.06%，合计权益变动达到5%。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畅城及君联承宇联合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畅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113室			
		名称2	霍尔果斯君联承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28号琪瑞大厦433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畅城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61,290	1.43%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48,965	2.21%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3,210,255	3.64%
	君联承宇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10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0.47%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86,206	0.89%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1,196,206	1.36%

备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正文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产生尾差原因所致。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畅城	持有股份	9,576,746	10.87%	6,366,491	7.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6,746	10.87%	6,366,491	7.22%
君联承宇	持有股份	3,695,429	4.19%	2,499,223	2.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5,429	4.19%	2,499,223	2.84%
合计	持有股份	13,272,175	15.06%	8,865,714	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72,175	15.06%	8,865,714	10.0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5397　02068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5日，共3个工作日。2024年11月26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个月	0.05%	0
Y≥3个月	0.00%	

注：1个月=30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鸿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5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壹连科技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壹连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壹连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99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荣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0	42042.24
博时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84.00	79121.16
博时半导体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五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7.00	106346.43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凤凰强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厚泽纯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00	86566.14
博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00	49414.23
博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优质鑫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00	51895.89
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	89047.80
博时成长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00	71749.17
博时成长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	76639.5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00	39560.58
博时智选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	76639.50
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时代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00	69267.51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消费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00	86566.14
博时核心资产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优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2.00	84084.48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54.00	91529.46
博时特许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荣享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45.00	54377.55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8.00	37078.92
博时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0.00	89047.80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产业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9.00	101383.11
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8.00	94011.12
博时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1.00	64304.19
博时博盈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新能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4.00	91529.46
博时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1.00	108828.09
博时中证淘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产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00	61822.53
博时科创板二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00	56859.21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8.00	37078.92
博时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00	111309.75
博时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3.00	71749.17
博时厚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00	37078.92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10月18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回购H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A股股份回购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的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实施，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与本公告同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及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8日

2、申报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58号8楼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21-60298620

5、邮编：200080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每日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49